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03015（I）号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寰慧绿能南宫热力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3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4.3
报告审核	张恩恩	日期	2020.4.3
报告签发	刘会强	日期	2020.4.3
采样日期	2020.03.29	检测日期	2020.03.29-2020.03.31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胡宇龙、赵成洋		
	分析人员：付美、魏晓阳、王维华、赵丹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寰慧绿能南宫热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工业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对襄慧绿能南宫热力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兰炭锅炉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 (83 米)	林格曼黑度、氮 氧化物、 二氧化硫	--	--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颗粒物	J0217-PM-01-(01~03)	采样嘴装滤膜, 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汞及其化合物	J0217-Hg-01-(01~03)	大型气泡吸收 瓶装液体,保存 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氨	J0217-NH ₃ -01-(01~03)	多孔玻板吸收 瓶装液体,保存 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 点位	颗粒物	W03015TP1-0101~ W03015TP1-0104	滤膜,密封保存 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氨	W03015NH1-0101~ W03015NH1-0104	吸收管,密封保 存完好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下风向 3 个 点位	颗粒物	W03015TP1-0201~ W03015TP1-0204 W03015TP1-0301~ W03015TP1-0304 W03015TP1-0401~ W03015TP1-0404	滤膜,密封保存 完好	每天每点位检测 4 次,检测 1 天
		氨	W03015NH1-0101~ W03015NH1-0104	吸收管,密封保 存完好	每天每点位检测 4 次,检测 1 天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	--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备注	有组织废气信息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3012H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00)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3012H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00)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JCP-HB 型林格曼黑度图 (S371)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JKG-205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S083)	0.0025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25 mg/m ³
备注	此表信息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BK1012、BK1013、BK1014、BK1015)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BK1012、BK1013、BK1014、BK1015) AUW220 电子天平 (BKB002) HWS-70B 恒温恒湿箱 (BKE007)	0.001 mg/m ³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08)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1)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平均值	
2020.03.29	兰炭锅炉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 (83 米)	烟气含氧量	%	16.8	16.5	17.1	--	《邢台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全市 2019 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35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5539	25986	24137	252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3.5	2.9	3.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9.7	9.3	8.9	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68	0.0910	0.0700	0.082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4	13	15	1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0	0.121	0.12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	8	7	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2	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04	0.208	0.169	0.194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76	0.80	0.71	0.76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 表 1 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氨≤2.3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0.03mg/m ³ 烟气黑度≤1 级
		氨折算浓度	mg/m ³	2.17	2.13	2.18	2.16	
		氨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208	0.0171	0.0191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069	0.0070	0.0072	0.0070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mg/m ³	0.0197	0.0187	0.0222	0.020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⁴	1.82×10 ⁻⁴	1.74×10 ⁻⁴	1.77×10 ⁻⁴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备注：锅炉净化设施为 SNCR 脱硝装置+SCR 脱硝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氧化镁脱硫塔。有组织废气不在本公司检测范围内，故分包至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031234178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0.03.29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33	0.117	0.083	0.2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厂界下风向○2#			0.200	0.233	0.183	0.217		
	厂界下风向○3#			0.217	0.233	0.200	0.183		
	厂界下风向○4#			0.217	0.233	0.200	0.183		
	厂界上风向○1#	氨	mg/m ³	0.09	0.09	0.12	0.13	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浓度≤1.5mg/m ³
	厂界下风向○2#			0.09	0.13	0.18	0.18		
	厂界下风向○3#			0.16	0.20	0.19	0.17		
	厂界下风向○4#			0.14	0.19	0.19	0.20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0 年 03 月 29 日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北厂界▲1#	55.5	40.6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西厂界▲2#	46.6	40.7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3#	51.2	47.3	
东厂界▲4#	52.0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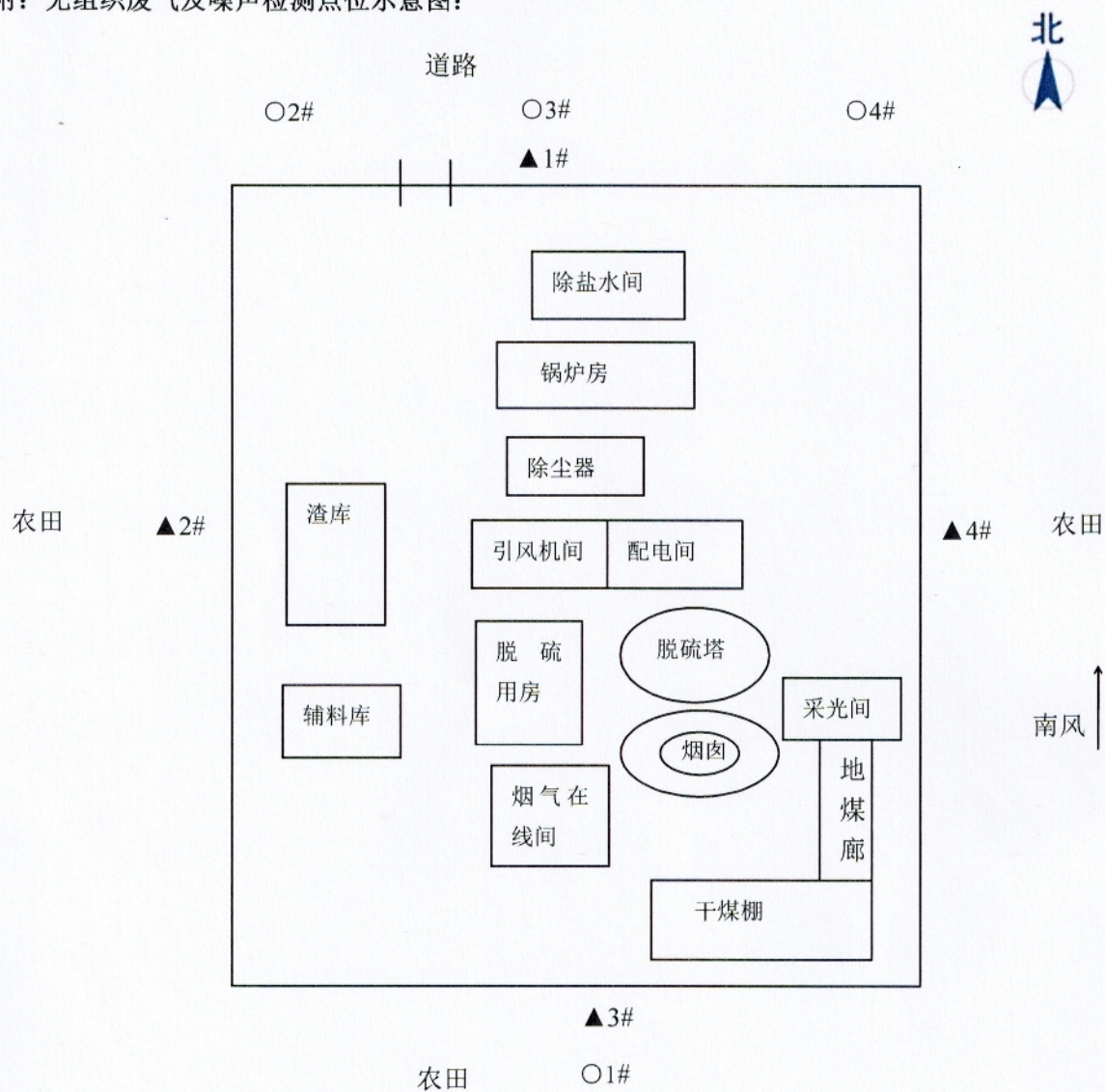
四、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03月29日 天气: 昼: 晴 南风 风速 3.0m/s 夜: 晴 南风 风速 3.2m/s

图例: ▲ 噪声 ○ 无组织废气

---以下空白---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资料

日期	天气 状况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2020. 03.29	晴	8:00	9.3	1024	36.0	南	3.0
		9:00	10.0	1024	32.1	南	3.1
		10:00	11.2	1024	31.4	南	2.8
		11:00	11.9	1024	29.6	南	2.9